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林群洋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7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
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
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
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
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
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

0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
02 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
03 之。

04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
05 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3月29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
06 同）36萬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7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票
08 款本金7萬1,576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9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
10 不合。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於111年3月29日所簽發，而相對
12 人於114年11月間始聲請本票裁定，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
13 定，票據時效已消滅。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
14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6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17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18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19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抗告意
20 旨上開陳述，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
21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2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葉絮庭